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麗鳳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26
電子信箱：stacey@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050031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兼職人員及專業證照調查表。(1050031968_Attach002.xls)

主旨：為維護公務員廉潔自持之良好聲譽，請於105年3月25日（星期五）前詳填附件資料並核章完竣後報府彙整，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不在此限。（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4項）公務員違反第1項、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按：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函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第14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

電子
文
8

8

105/03/01



1050000676



費。」第14-2 條：「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3 條：「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次查銓敘部75年9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43193號函略以：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2 條第2 項訂有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中亦有各機關約聘人員於年度編制概算……之規定。綜上所述，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4 條規定之約束……。」故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皆屬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

三、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次查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4點：「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故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非依法令或經學校同意不得兼職。復查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兼行政教師違反兼職規定，應移付懲戒。

四、按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39條第3項，臨時人員除依法規定或簽奉核准者外，不得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兼職、兼業，違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五、復按「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應由機關造冊列管。

六、請貴機關（學校）所屬之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臨時僱用人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詳填「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兼職人員及專業證照調查表」（如附件），並核章完竣後，於105年3月25日前報府彙整。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6-03-01
12:22:35
電子公文
章